



## 潘行昌

办公机构 烟台  
联系电话 13287989316  
工作邮箱 panxingchang@deheng.com  
工作语言 中文

业务领域 行政法业务中心  
业务部 政府法律事务部

## 执业经历

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

2016年12月至今山东德衡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/纪律委员会主任

1998年7月—2016年12月山东鑫希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部主任

## 业务领域

政府法律顾问、行政诉讼复议、医疗纠纷、损害赔偿等

# 工作经历

## 业绩及领域

为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、海阳市人民政府及各级行政机关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参与政府房屋征收，代理大量的行政诉讼、复议案件，先后为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局、东方医院、海军烟台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农科院皮肤病医院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成功办理了多起疑难医疗纠纷案件

## 学习与培训

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本科

山东大学本科

## 论著

## 荣誉

多次被评为区级司法行政先进个人、2013年被评为烟台市优秀律师、烟台市东部海洋经济新区经济建设法律服务团专家组成员、海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